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		
传真	0769-83756736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业界最早进入该行业的上市公司之一，专注 LED 照明应用 20 余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国内国家科技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智慧城市研究院，先后承担 863 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重大科研项目，在半导体照明以及智慧城市平台的研发、工业设计、方案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能力。公司拥有行业先发优势，参与行业标准起草的技术优势、业务渠道完善优势、技术应用创新优势及产品设计与工业设计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半导体照明业务，主打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雄厚的技术水平成为业内领先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应用于智慧照明、道路照明、交通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教育照明和民用照明等各主要照明应用领域，且应用于众多 LED 照明示范工程和 LED 重点照明工程，在国内外市场，公司均已经搭建销售渠道。公司还依托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既为主要细分应用领域提供专业化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也为综合性应用场所不同空间的不同照明需求提供一站式 LED 照明解决方案。

依托公司在半导体照明和智慧灯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已经搭建了完善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融合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城市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智慧化管理。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贴合城市管理智慧化实际场景，便于实现城市管理中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运行维护便捷化、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LED 公共照明智能系统接口应用层通信协议》(GB/T 35255-2017)、《照明工程节能监测方法》(GB/T 32038-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 24909-2010)等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公司受部分地方政府委托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集成式(COB) 白光 LED 技术要求》(DB44/T 1645-2015)、《LED 驱动电源 第 1 部分 通用规范》(SJ/T 11558.1-2016)等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工作。

（三）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09.98 万元，同比下降 41.98%，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原因是公司的教育培训业务在上年度已剥离以及本报告期内半导体照明业务订单减少所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利润-6,22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7.75%；实现利润总额为-6,45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48%；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907.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98%。

（四）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情况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全面聚焦智慧照明领域和户外庭院产品领域，并将景观照明作为深耕的业务领域之一，推出了门类丰富、品种齐全的产品矩阵，通过多个大型项目的应用凸显了公司在景观照明应用领域的实力。尤其是在智慧照明市场布局方面，早在 2012 年，公司就开展了智慧城市、光通讯等前沿应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结合公司在户外照明领域优势，发力于“以智慧路灯为载体的综合城市智慧城市管网”实践应用，研发出以路灯为载体的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相关产品，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落地，公司已在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安防、智慧照明等领域拥有广泛的服务经验。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因贴合城市管理智慧化实际场景、便于实现城市管理中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运行维护便捷化、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方案成熟、技术领先，有助于提高公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而备受市场青睐。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正稳步成长，未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做企业就是做质量，以做钟表的心态做好每一盏灯”的心态，踏踏实实、步步为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影响力及竞争实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791,941,876.15	2,997,382,933.59	-6.85%	3,478,232,9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8,791,972.64	2,757,350,311.80	-8.65%	2,725,177,769.6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29,099,835.07	567,205,680.27	-41.98%	1,050,146,9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72,973.73	43,442,711.91	-235.98%	-862,409,5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902,555.47	-143,817,544.44	-83.50%	-893,281,0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1,427.67	94,484,982.60	-38.24%	-238,295,73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58%	-3.87%	-27.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929,676.19	98,301,998.89	57,829,330.93	84,038,8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66,897.73	-43,037,486.77	-25,019,923.37	-120,782,4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96,347.45	-49,219,658.94	-33,943,697.32	-154,042,8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665.53	59,609,908.42	-15,406,705.48	-512,440.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7.58%	109,650,792	0	不适用	0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6.10%	88,183,421	0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67%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88%	70,546,737	0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39%	63,492,063	0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31%	19,009,523	0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12,736,507	0	不适用	0
王红珍	境内自然人	0.88%	12,683,200.00	0	冻结	12,683,200
张晶	境内自然人	0.96%	10,925,081	0	冻结	4,279,9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2023 年 4 月 24 日，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与晶鹏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鹏达行使。截至报告期末，晶鹏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晶鹏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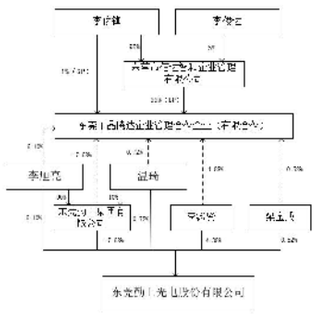

注：虚线箭头表示表决权委托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晶鹏达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后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正在筹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鹏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鹏达行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生效，晶鹏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勤上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晶鹏达已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先生。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所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但由于委托股票被质押冻结，存在因股权被强制平仓、司法拍卖等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为巩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晶鹏达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晶鹏达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公司与晶鹏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综合考虑当时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拍卖通知书》([2023]京 02 执 373 号)，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旭亮、温琦、勤上集团民事一案，法院将对勤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3,300 万股(分四笔)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一笔拍卖股份 4,550 万股已拍卖成交且过户完成、第二笔拍卖股份 6,250 万股已拍卖完成但尚未完成过户，另外两笔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由于前述拍卖事项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前述四笔拍卖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被同一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则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龙文环球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报告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创东方及华夏人寿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回购注销，已履行完毕，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及张晶持有公司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如果应补偿股份最终能够全部被公司成功执行，则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外，杨勇、龙文环球仍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967 亿元。

杨勇持有公司股份 82,081,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不在在质押情况，但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杨勇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 82,081,128 股，现金补偿 78,892,524.24 元。因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作为第三人参与了该案，该案最终判决杨勇对龙文环球应付华夏人寿业绩补偿款中的 2.7 亿元及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此结果可能导致杨勇存在部分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权益。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京 02 民初 12 号)，请求法院停止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 82,081,128 股的执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该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 117,850,231.69 元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龙文环球的现金补偿，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和公司沟通了解的信息，龙文环球曾经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且涉及多项司法纠纷案件，因此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追偿进展。

6、2011 年，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以 3,169.36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 2019 年被法院查封。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及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由于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已于 2022 年 9 月败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公司暂未收到威亮电器承诺支付的保证金。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顺利推动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晶鹏达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按期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晶鹏达出具的《告知函》及其代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4,786.84 万元（含 4,286.84 万元保证金及前期支付的 500 万元保证金），威亮电器根据承诺应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1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已足额履行。因此，威亮电器的上述承诺已由晶鹏达代为履行完毕。

标的资产自 2011 年交易完成后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截止目前该项目未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目前标的资产仍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尚未被处置，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随时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因此，公司不会因为威亮事宜造成业务停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2023 年 6 月，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4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241,231,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70%，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8、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公司通过前述承债式收购获得股权、承接债务的同时，爱迪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因此，通过债权债务内部交易抵消，实际达到了债务免除的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对爱迪 1.2 亿元应收款。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海澳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日，爱迪未按《修订契据》约定按期支付第一、二期合计 1,600 万元款项，公司已向爱迪方多次通过发函等方式进行催告，要求爱迪按协议履行支付义务，但至今爱迪方仍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后续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9、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正在上海奉贤区筹建的新学校，由于资产权属转移过程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该学校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 13 栋单体建筑，并完成了外立面装修等工程，目前正在开展建设，继续完成室内装修、软硬件设施安装等工程，待竣工验收后将申请办学许可，拟办学校不属于校外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办学方向将为职业教育或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双减政策”规定的方向。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1、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登记资料应在会议登记日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三)会议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举行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